MTB2207EO02162

AK-003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　法定：葉振富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一段126號12樓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陳淑英
詳細地址：台南縣白河鎮秀祐里3鄰學人街231號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台	端	積	欠	臺	灣	土	地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
二	欠	款	，	該	公	司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
三	兆	豐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兆	豐	資	產	管	理	股
四	份	有	限	公	司	於	民	國	1	0	3	年	3	月	7	日	將	本	案	債
五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鴻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
六	公	司	；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
七	該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			
八	特	此	函	知	台	端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，	還	款	事	宜	請
九	洽	王	先	生	（	0	2	）	5	5	7	8	－	1	1	5	6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印
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第1頁共1頁
處
301222

騎縫　　騎縫